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資		高中(高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大學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30,053	36,883	38,656	43,953	49,844
	標準	27,321	33,530	35,142	39,957	45,313
第八年	上限	29,458	35,704	37,591	42,900	48,792
	標準	26,780	32,458	34,174	39,000	44,356
第七年	上限	28,875	34,652	36,528	41,836	47,614
	標準	26,250	31,502	33,207	38,033	43,285
第六年	上限	28,280	33,587	35,350	40,773	46,550
	標準	25,709	30,534	32,136	37,066	42,318
第五年	上限	28,180	32,524	34,297	39,720	45,485
	標準	25,618	29,567	31,179	36,109	41,350
第四年	上限	28,079	31,346	33,233	38,771	44,433
	標準	25,526	28,496	30,212	35,246	40,394
第三年	上限	27,977	30,293	32,170	37,832	43,254
	標準	25,434	27,539	29,245	34,393	39,322
第二年	上限	27,876	29,229	30,991	36,883	42,191
	標準	25,342	26,572	28,174	33,530	38,355
第一年	上限	27,775	28,166	30,407	36,059	41,241
	標準	25,250	25,605	27,643	32,781	37,492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110%。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
2. 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如需跨越年資級別或超過本表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可另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需專業技能之特殊性並提供市場參考薪資標準(如：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專簽個別予以調整，惟其專案加給標準以本表上限之50%為限。並應依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
3. 簽聘辦理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新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臨時專任助理簽聘表辦理；續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臨時專任助理異動簽報表辦理。
4.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本表修正前已簽核完成之簽聘案，其工作酬金仍得依原核定金額核給。
6. 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依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自111年1月1日起，獲該部核定補助計畫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該部函附規定最低金額。併附科技部前開函及規定如後。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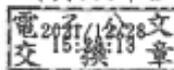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0C0P029322_110D2031506-01.pdf、110C0P029322_110D2031507-01.pdf、110C0P029322_110D203150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揭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 (共22單位)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